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年昆（即羅福松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

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58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X-0000000-0	1	260
002	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X-0000000-0	1	158